

2022 年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概况

一、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驻发〔2018〕23号），中共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是市委工作机关，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落实机关党建重点工作、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负责市直党代会的筹备和选举工作，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出和制定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制度；负责市直单位党费收缴管理；负责市直机关党务干部的管理、培训工作；负责对市直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管理工作。

（九）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十二）指导市直机关加强机关党建信息化建设。

（十三）指导县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内设 3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以及市直纪检监察工委。

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二级事业单位预算。

1. 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机关本级；
2. 驻马店市市直党员电化教育室。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2 年收入总计 427.8676 万元，支出总计 427.867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088 万元，上升 0.71%。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2 年收入合计 427.8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7.867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2 年支出合计 427.8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3976 万元，占 81.19%；项目支出 80.4700 万元，占 18.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27.867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0088 万元，上升 0.71%。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27.86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 351.8042 万元，占 82.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583 万元，占 9.78%；卫生健康支出 18.1967 万元，占 4.24%；住房保障支出 16.0085 万元，占 3.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7.3976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0.31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08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

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6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单位 2022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我单位两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两年均不需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0 万元，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相同。

（三）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相同。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80.4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6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9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车辆 0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